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36號

聲請人 蔡宇倫

法定代理人 蔡文翔

莊惠鈞

聲請人 林慶輝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純妃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於民國113年7月18日死亡，聲請人分別為被繼承人之孫子、胞兄，為其合法繼承人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為此聲明拋棄繼承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林純妃於113年7月18日死亡，其第一順序之繼承人親等近者，除被繼承人之子女蔡文翔於本案聲明拋棄繼承，經本院另以函文准予備查外，其親等近者尚有其子女林旻晉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本院依職權查詢林旻晉個人戶籍資料，在

01 卷可按。顯見被繼承人林純妃之第一順序繼承人，其親等近
02 者並未全體均拋棄繼承權。而聲請人蔡宇倫既為被繼承人之
03 次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尚無從成為被繼
04 承人林純妃之繼承人甚明。而聲請人林慶輝為被繼承人之手
05 足，係第三順位繼承人，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先順序之繼承
06 人依法當然繼承，則聲請人林慶輝尚未取得繼承之權。聲請
07 人等對於被繼承人既無繼承權，自無得拋棄繼承可言。本件
08 聲請人蔡宇倫、林慶輝聲請拋棄繼承，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
09 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3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